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讨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韩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韩勇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邹玲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邹玲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

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邹玲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3、《关于审议公司增资入股万华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合作，有助于利用建材设计院的技术优势、万华公司现有厂房和土地等资产优势以及公司的资金优势等，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关联方生产的水泥、混凝土外加剂是公司水泥、商砼企业的原材料之一，本次参股有助于实现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亚雄 周学军 黄从运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